

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

指南地址: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79001>

事项版本：5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	日常用语	无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承诺办结时限	1 (工作日)	法定办结时限	20 (工作日)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承诺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湛江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主体性质	受委托组织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在线预约地址	无
实施编码	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79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
基本编码	440117079001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5
实施主体编码	11440800MB2C91170T	网办深度	IV级	委托部门	无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市级	权力来源	上级委托
审批服务形式	网上办,马上办	业务系统	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

审批结果

序号	名称	类型	模板	样例	关联状态
1	兽药广告审查表	批文	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(空白1).docx	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(样例1).docx	无电子证照

温馨提示：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事业法人,企业法人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农林牧渔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申请内容	无

受理条件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： 1.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合法； 2.广告内容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。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线下办理流程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		原件：5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申请表格文书	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2	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	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 证书证明	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

3	营业执照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/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 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 核发
4	兽药生产许可证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 /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 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 核发
5	兽药经营许可证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 /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 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填报须知：申请者为 兽药经营企业的提供 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 核发 备注信息：申请者为 兽药经营企业的提供
6	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/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 A4 是否免提交：否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 备

7	广告样稿(包括文字、视频、音频等形式)	原件 : 5 复印件 : 0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 : 材料类型 : 其他	无	来源渠道 : 申请人自备
			材料形式 : 纸质 / 电子化		
			纸质材料规格 : A4		
			是否免提交 : 否		

8	进口兽药注册证书	原件 : 0 复印件 : 1 纸质/电子化	非必要 其他要求 : 材料类型 : 证件 证书证明	无	填报须知 : 办理进口兽药广告时提供 来源渠道 :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 : 办理进口兽药广告时提供
			材料形式 : 纸质 / 电子化		
			纸质材料规格 : A4		
			是否免提交 : 否		

说明 :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 , 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 : 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 1	法律法规名称	兽药管理条例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
	条款号	第三十一条
	颁布机关	国务院
	实施日期	2020-03-27
	条款内容	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，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，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，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。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，应当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，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；未经批准的，不得发布。
设定依据 2	法律法规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
	条款号	第四十六条
	颁布机关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	实施日期	2021-04-29
	条款内容	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（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）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；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。

权利与义务

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

1符合法定条件的，申请人有权利取得本行政许可；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，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，条件，时限，流程等审批条件公开。3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，享有咨询，办理进程查询，投诉的权利；4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

1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；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填写表格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用签字笔填写；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，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。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电话：0759-3770103或020-37288336
网址：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地址：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
电话：0759-8219928
网址：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0759-3227861

投诉电话 0759-12345

：

办理窗口

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（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）

办公电话：0759-3223515、0759-3227861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正常工作日）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30-6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乘11路、12路、10路、41路、38路、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